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4 期紐幣 8 年期普通公司債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商」）承銷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4 期紐幣 8 年期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紐幣壹仟壹佰貳拾參萬元整。本公司債之核准發行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72731 號函核准總括發行金額不超過美金 20 億元（或等值外幣）。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金額	洽商銷售金額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紐幣 11,230,000 元	紐幣 11,230,000 元

二、承銷總額：總計紐幣壹仟壹佰貳拾參萬元整，本公司債為總括申報下第二次發行。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止。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紐幣 10,000 元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六、發行條件：

- (一) 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二) 發行期間：西元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西元 2032 年 8 月 14 日。
- (三) 發行人評等：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A+ (西元 2023 年 12 月 1 日)
- (四) 單位面額：紐幣 10,000 元。
- (五) 利率：固定年利率為 4.85%。
- (六) 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依利率付息一次。自西元 2025 年 8 月 14 日(含)起開始支付至到期日(含)。於到期日以每單位面額之 100%贖回本債券（如付款日非營業日，將依營業日慣例予以調整）。計日基準為 30/360。
- (七) 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債券於到期日由發行機構以每單位面額之 100%贖回本債券。
- (八) 營業日：台北、奧克蘭、威靈頓及紐約。
- (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英國法律為準據法，英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

- (一) 本公司債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及其修訂) (下稱「美國證券法」) 註冊，且本公司債由不記名債券組成，須受美國稅法所限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債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 規則）或以其利益募集或出售。
- (二) 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50%，惟認購人為保險公司且認購做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者不在此限；以及依該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及該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十一款規定，惟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 (三) 禁止配售之對象：
 1.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惟其中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2. 前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承銷期間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查詢下載。

九、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承銷期間內洽承銷商索取申購書，並依本公告所定銷售價格繳交申購款至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發行日發放。發放方式可由 Euroclear、Clearstream 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除投資人已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開立帳戶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約於本公司債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劃撥本公司債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本公司債之買賣及交割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ERNST & YOUNG et Autres	Fair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2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ERNST & YOUNG et Autres	Fair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ERNST & YOUNG et Autres	Fair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